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呈運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育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曾瓊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2,08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530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其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167萬2,065元，及其中158萬5,000元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、其餘8萬7,065元自115年4月1日起，均
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169萬5,080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2,0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

附表(日期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即起訴前1日)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利息	1,585,000元	114年7月27日	114年11月9日	(106/365)	5%	23,015元
合計：1,695,080元【計算式：1,585,000元(本金)＋23,015元(利息)＋87,065元(本金)＝1,695,080元】							